

山东理工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鲁理工大政发〔2014〕96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提高自律意识，坚持诚信为本，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确保撰写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位申请者的诚信度与学术素养，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避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维护学术声誉。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 剽窃、侵吞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其中，剽窃是指不正当使用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包括以他人成果作为自己论文主题或核心部分，或者使用他人成果不注明出处行为；

(四)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数据的，具体指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五) 有其他学术界公认的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预防

(一) 各学院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和作假行为预防措施，组织、落实本学院的学位论文规范管理工作，并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学院教师、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防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教育。

(二) 指导教师在把握学生学位论文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同时，负有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防范教育的责任。

(三)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检查监督各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预防情况，并组织督导人员采取抽查、利用论文抄袭检测系统检测等措施对论文进行复检。

第七条 学校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排查学位论文的作假行为。

学位论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认定该论文存在作假行为，进入调查核实程序。

(一) 在论文评审阶段，外审专家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二) 在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三) 他人实名举报存在作假行为并提供相应材料；

(四) 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研究生处负责受理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要求实名，举报者须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学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校学术委员会及学院学术机构负责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二)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做出处理决定并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对于非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权限范围的事项，提出相应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一经认定，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相应的处理。

(一)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特别严重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在职人员的，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二) 取消学位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指导教师应承担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全校通报；若为研究生导师的，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1年，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招收研究生的资格，直至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学院相关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特别恶劣的，学校将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同时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2〕34号）中相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须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本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公布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集相关部门组织复议的认定工作，并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30天内，学校按照要求把处理结果通过“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